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荷兰王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本报告所采用的“荷兰王国”一词系指荷兰王国的四个组成部分：荷兰本土、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本报告所采用的“荷兰本土”一词系指荷兰王国四个组成部分之一。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荷兰王国进行了审议。荷兰王国代表团由荷属圣马丁司法部长安娜·理查森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荷兰王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荷兰王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冈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荷兰王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荷兰王国。上述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荷兰王国所有四个组成国家(即荷兰本土、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的部长代表各自的政府参与了互动对话，因为每个组成国家均有责任履行荷兰王国已成为缔约国的人权公约所产生的义务。代表团团长、荷属圣马丁司法部长安娜·理查森重申，荷兰王国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6. 代表团团长专门报告了荷属圣马丁的人权状况，谈到飓风伊尔玛和飓风玛丽亚在金融、社会及其他领域对荷属圣马丁的影响。在回答预先提出的一个问题时，她表示，作为一个小岛屿，荷属圣马丁缺乏必要的资本用以投资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举措。但是，已就利用一项技术援助和供资机制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可能性进行了初步讨论。

¹ [A/HRC/WG.6/41/NLD/1](#)。

² [A/HRC/WG.6/41/NLD/2](#)。

³ [A/HRC/WG.6/41/NLD/3](#)。

7. “荷属圣马丁人权平台”是一个负责监督和报告人权事务的部际工作组，但其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有限。除其他内容外，荷属圣马丁新的《国家发展愿景》将包含改进善治和履行国际义务等领域。
8. 荷属圣马丁已为建造一座新的监狱设施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接触，目前正处于就落实该项目所需的文件进行谈判的最后阶段。重点是物理空间和整个监狱系统的重新开发。
9. 《国家发展愿景》关注的一个重点是青少年。将利用该愿景为现行举措提供支持，以便从整体着眼满足儿童的需求。
10. 荷属圣马丁正处于为招聘负责监督综合性受害者支助举措的人员而审查资质的最后阶段。
11. 荷兰本土的代表指出，荷兰本土为使本国《宪法》现代化，更新了隐私权相关规定，添加了获得公正审判权，还添加了一项新的一般性条款，其中明确规定《宪法》的功能在于保障基本权利、民主和法治。政府对一项在禁止歧视规定中添加“性取向”和“残疾”理由的立法倡议持支持态度。
12. 荷兰本土支持国际一级的文书和倡议，例如企业与人权以及享有清洁、健康且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方面的文书和倡议。
13. 荷兰本土在人权领域推出了多项行动计划、国家方案以及立法举措。2020年发布的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获得公共服务为重点。推出了地方当局人权平台。
14. 荷兰本土的代表指出了有待改善的领域。育儿津贴案导致政府加大力度解决公共政策中的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已任命了一位国家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协调员。该协调员制定了一项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国家计划。
15. 荷兰本土采取人权为本方针处理所有的立法和决策事宜，不断审查和加强立法和决策进程，尤其是强制对所有立法提案进行人权评估。
16. 阿鲁巴代表确认，该国政府采用以人为中心的方针制定政策，将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上。阿鲁巴的国家预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且议会会有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监督上述目标的落实情况。
17. 阿鲁巴政府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向有需要者提供了财政援助。政府重组了阿鲁巴的精神保健系统，以使之更便于利用。已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成功地为所有居民提供了疫苗接种计划，无论其法律身份如何。
18. 阿鲁巴实施了几项不论身份如何向所有移民提供基本健康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的计划。所有4至16岁无证儿童均有机会接受教育，且寻求接受高等教育者可获得奖学金。
19. 2019年，阿鲁巴设立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协调中心，负责为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20. 阿鲁巴政府还建立了家庭司法中心，为暴力和虐待幸存者提供服务，目的是促进追究施暴者的责任。此外，阿鲁巴还推出了性别平等政策文件、行动计划和教育框架。另外，阿鲁巴实行了很多维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其中包括旨在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计划。

21. 阿鲁巴政府正在与国家社会发展中心协作，执行一项提高阿鲁巴各社区的信任感、社会凝聚力、幸福感、福祉和安全的多年期计划。
22. 库拉索的代表提到该国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和之前所面临的空前挑战，但重申该国坚定地支持人权。疫情期间，在荷兰本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以食品和资金支助形式向最弱势群体提供了帮助。
23. 库拉索已同意接受《〈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约束，并将另外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审议工作列为优先要务，目标是最迟在 2025 年以前接受上述文书。
24. 作为努力杜绝家庭暴力、性别暴力和虐待儿童现象的部分内容，库拉索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协调《国家反暴力计划》的实施工作。库拉索大学承担了一项任务，即研究库拉索为尽快接受《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25. 库拉索所有怀孕的移民妇女均可获得免费的医疗服务，在分娩后还可以在婴儿诊所获得免费的婴幼儿护理。
26. 库拉索的所有居民均可获得急诊服务，包括无证移民在内。在 COVID-19 疫苗接种运动下，无证移民也有资格接种疫苗。此外，所有未成年人无论是否有证件，均可接受免费教育。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100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8. 泰国对任命国家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协调员表示欢迎。
29. 东帝汶对通过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30. 多哥对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实行的良好做法表示祝贺。
31. 突尼斯赞扬设立了国家打击歧视现象和种族主义委员会。
32. 土耳其对旨在加强人权保护的政策表示赞赏。
33. 乌干达对该国致力于保护人权和支持弱势群体表示赞扬。
34. 乌克兰珍视为被迫逃离家园的乌克兰人提供的保护。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该国努力保护宗教和表达自由。
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该国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
3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荷兰王国长期致力于促进民主。
38. 乌拉圭对《2019-2022 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安全行动计划》的实施表示赞扬。
39.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为增加妇女在高级职位中的代表人数而采取的措施。
40. 瓦努阿图对该国政府为抗击气候变化实行的政策及其实现“气候中和”的目标表示欢迎。

4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荷兰王国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
42. 阿尔及利亚赞扬该国为与歧视现象作斗争而采取的举措和实行的政策。
43. 赞比亚赞扬该国致力于改善实地的状况。
44. 阿根廷赞扬该国发布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5. 亚美尼亚赞扬该国通过《气候法》和第一项《气候计划》。
46. 澳大利亚赞扬该国设立了国家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协调员。
47. 阿塞拜疆依然对侵犯人权情况感到关切，尤其是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原因侵犯人权的情况。
48. 巴林对儿童权利相关行动表示赞赏，但对长期存在歧视宗教少数群体现象表示关切。
49. 孟加拉国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在《气候法》之下逐步采取了措施。
50. 白俄罗斯对荷兰王国代表团表示欢迎。
51. 比利时就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向荷兰王国政府表示祝贺。
52. 贝宁对荷兰王国为与根据种族定性现象作斗争而实施“警察为人人”计划表示欢迎。
53. 不丹对通过新的行动计划以与劳动力市场歧视现象作斗争表示欢迎。
54. 博茨瓦纳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与出于经济原因将儿童从其家庭带离现象作斗争。
55. 巴西对旨在解决歧视问题的举措表示赞扬，但依然对寻求庇护者遭羁押表示关切。
56. 保加利亚承认该国在使本国法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57. 布基纳法索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人权方面通过了法律并实施了改革。
58. 佛得角赞扬荷兰王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
59. 加拿大对在国际一级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动表示欢迎。
60. 智利对荷兰王国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祝贺。
61. 中国对种族歧视、仇视伊斯兰、人口贩运以及性剥削现象感到关切。
62. 哥伦比亚对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且该计划将重点放在公共服务无障碍上表示欢迎。
63. 哥斯达黎加欢迎该国决定建立一个独立的科学顾问委员会，负责就气候政策提出建议。
64. 科特迪瓦祝贺该国通过了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5. 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塞浦路斯赞扬荷兰本土任命了一位国家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协调员。

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然对荷兰王国的侵犯人权情况感到关切。
68. 丹麦对荷兰王国代表团表示欢迎。
69. 吉布提欢迎该国通过人权行动计划和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70. 厄瓜多尔欢迎该国就劳动力市场歧视问题发布新的行动计划。
71. 埃及对人权状况表示关切，指出该国针对示威者使用泰瑟枪。
72. 爱沙尼亚赞扬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该国的人口贩运处理方针。
73. 斯威士兰依然对性骚扰往往未予举报感到关切。
74. 法国对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重视与歧视现象作斗争表示欢迎。
75. 冈比亚承认荷兰王国援助了发展中国家，也承认该国致力于杜绝家庭暴力。
76. 格鲁吉亚对该国为促进精神健康而采取的举措和为应对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方针表示欢迎。
77. 德国赞扬该国保护移民工人的措施，但对《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执行情况感到关切。
78. 关于与庇护有关的问题，代表团澄清说，荷属圣马丁不受《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约束。但是，为了提供一个支助渠道，荷属圣马丁推出了一种人道主义居留许可证，并奉行不驱回原则。此外，在可能的情况下，荷属圣马丁与联合国难民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密切合作，将人员移交给愿意接收的国家。
79. 关于就执法中存在种族歧视问题提出的建议，提高对歧视的认识依然是荷属圣马丁执法培训政策的一项关键组成内容。针对移民官员也进行了培训，包括就诸如贩运人口等问题进行培训。
80. 荷兰王国正在努力解决外界眼中的贩运人口事件高发问题，并打击偷运人口现象。荷属圣马丁正在努力加强边境，加强保护能力，提高对各项保护机制的认识，并加强各项保护机制。
81. 关于家庭暴力或性别暴力方面的问题，代表团着重谈到荷属圣马丁最近采取的行動，包括提高认识和将努力杜绝此类现象作为优先要务。
82. 关于荷兰本土就歧视现象和种族主义采取的行動，荷兰本土政府在 2021 年得出结论认为，此类问题的应对之策有待改进。除采取其他行動外，任命了一位国家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协调员和一位国家打击反犹太主义协调员，负责向司法和安全大臣提供建议。
83.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问题，已任命了一个独立委员会，负责向荷兰本土政府提供建议并制定一项打击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关于强奸的定义问题，已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其中将强奸和性侵定义为未经受害者同意进行性活动，与《伊斯坦布尔公约》相符。
84. 政府致力于进一步缩小荷兰本土的男女工资差距，使加入劳动力大军在财务上对妇女更具吸引力，并通过延长新妈妈伴侣的假期来促进更平等地分担有偿工作。此外，还出台了《弹性工作安排法》，并在儿童保育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

85. 荷兰本土正在积极努力与根据种族定性现象作斗争。在这方面，制定了一项专业人员拦阻搜查程序操作框架，其中规定了警察必须达到的客观性专业标准。关于劳动力市场中的歧视问题，荷兰本土于 2022 年启动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以解决此类歧视现象。
86. 就阿鲁巴的情况而言，基于任何理由歧视均予禁止，且人人均可利用法律所规定的法律补救措施。阿鲁巴预计将按照最近通过的一项法律当中的规定，在 2023 年年中之前设立监察员。此外，阿鲁巴警察部队接受了人权培训，且人权专题已被纳入警察学院的课程。
87. 在庇护问题上，阿鲁巴实行了与荷兰本土相似的机制。但是，近年来，相关服务部门压力大增，已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庇护部门来应对增长的压力。在新抵达者当中有未成年人的情况下，采用特别措施，其中包括：若未成年人已有家人在岛上居住，可让其与家人同住。
88. 关于库拉索的情况，代表团回顾指出，《宪法》和法律以及现行政策均禁止歧视，且不同民族之间和睦共处。由于开发了几个项目，库拉索拘留中心的物质和基础设施条件已有所改善。
89. 关于库拉索的男女薪酬差距问题，公共部门不存在收入差距问题，而私营部门的差距正在缩小。
90. 关于移民问题，《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适用于库拉索，正在制定新的移民相关法律和政策，以加强对移民的保护。
91. 加纳对阿鲁巴的国家性别政策以及打击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现象的战略表示赞扬。
92. 希腊对旨在解决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的运动以及旨在消除贫困和债务的措施表示赞赏。
93. 印度对 COVID-19 应对工作以及为弱势群体提供的支助表示赞扬。
94. 印度尼西亚感谢代表团递交国家报告。
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荷兰王国代表团表示欢迎。
96. 伊拉克对任命国家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协调员表示欢迎。
97. 爱尔兰对任命了一位政府专员负责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表示欢迎。
98. 以色列指出其关于在法律上承认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性别的建议尚未得到充分落实。
99. 意大利赞扬该国努力与歧视现象和种族主义以及反犹太主义作斗争。
100. 日本欢迎该国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并努力与基于性取向而歧视现象作斗争。
101. 约旦对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赞扬。
102. 哈萨克斯坦对为打击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性犯罪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103. 黎巴嫩欢迎该国发布了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04. 利比亚赞扬荷兰王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105. 列支敦士登感谢荷兰王国坚定地致力于保护人权。
106. 立陶宛赞扬各市镇积极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
107. 卢森堡赞赏地注意到制定了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安全的行动计划。
108. 马拉维赞扬该国出台了《弹性工作安排法》。
109. 马来西亚赞赏该国政府承认歧视现象和种族主义的应对工作有待改进。
110. 马尔代夫着重谈到该国承诺在 2050 年以前实现碳中和。
111. 马耳他感谢代表团递交国家报告。
112. 毛里求斯赞扬该国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给予人权的支持。
113. 墨西哥欢迎该国发布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14. 黑山着重谈到该国在种族主义、平等和不歧视、弱势群体权利以及人口贩运等领域作出的努力。
115.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为制定一项有关全球疫情的国际文书作出的努力。
116. 莫桑比克对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表示赞赏。
117. 纳米比亚注意到，该国更新了处理歧视现象和种族主义的方针，并就此类问题任命了一位国家协调员。
118. 尼泊尔注意到该国为保护儿童、妇女和性少数群体的权利作出的努力。
119. 尼日尔着重谈到该国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120. 尼日利亚赞扬该国政府致力于落实此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121. 挪威肯定了该国为打击歧视和性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采取的举措。
122. 巴基斯坦表示赞赏该国为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更可持续的经济而采取的举措。
123. 巴拿马感谢代表团递交国家报告。
124. 巴拉圭对该国通过《宪法审查准则》，包括以基本权利为依据对法案进行审查，表示赞赏。
125. 秘鲁承认该国取得的成就，例如通过了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安全的行动计划。
126. 菲律宾对根据族裔和种族定性以及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被边缘化现象表示关切。
127. 波兰赞赏该国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128. 葡萄牙赞扬该国任命了国家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协调员和国家打击反犹太主义协调员。
129. 摩尔多瓦共和国对该国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和以人权为本的环境保护方针表示赞扬。
130. 俄罗斯联邦着重谈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
131. 萨摩亚赞扬该国通过了《气候协定》、《气候法》以及第一项《气候计划》。
132. 沙特阿拉伯欢迎该国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于 2020 年在阿鲁巴开设了一个青年和家庭中心。
133. 塞拉利昂感谢代表团递交国家报告。
134. 斯洛伐克指出，当局已证明自己致力于保障记者安全，致力于保护记者。
135. 斯洛文尼亚赞扬荷兰王国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36. 西班牙对该国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地接待寻求庇护者并规定为上述政策提供补充资金表示欢迎。
137. 斯里兰卡欢迎该国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包括针对劳动力市场的歧视现象通过了行动计划。
138. 巴勒斯坦国承认该国努力改善人权状况。
139. 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1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41. 荷兰王国代表团对所有参与互动对话的国家表示感谢。代表团补充回答了对话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142. 荷兰王国代表团指出，荷属圣马丁不得不在坚持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进行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而且往往是从零开始建设。小岛屿国家往往会因此而面临特殊的挑战。关于有呼吁称可通过扩大荷兰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范围来使整个荷兰王国的人权状况达到同一水平，代表团承认这样一个机构会带来益处，但澄清说目前没有创设这样一个特定实体的计划。代表团对所收到的预先提出的气候变化相关问题表示感谢。
143. 关于批准几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代表团指出，该国正在仔细研究成为上述文书缔约国的问题，不久将作出决定。此外，就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并就打击仇恨言论、保护人们免遭歧视、记者安全以及气候变化等问题，提供了补充信息。
144. 阿鲁巴代表表示，在批准公约方面，存在着一个职能范围覆盖整个王国的委员会，负责促进执行人权条约。除其他工作外，该委员会对立法事宜相关内容进行审议。代表团介绍了阿鲁巴在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将遵循的程序。
145. 关于库拉索，代表团就采取行动解决人口贩运、所有儿童入学、劳工保护(包括移民工人的保护)、气候变化挑战以及强奸定义等方面的问题提供了补充信息。

146. 最后，代表团表示荷兰王国坚决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发挥作用，并特别感谢荷兰人权研究所和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交了报告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团还重申荷兰王国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7. 荷兰王国将仔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7.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拉维)；
- 147.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47.3 考虑是否有可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147.4 考虑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确保充分保护移民权利，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 147.5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47.6 朝着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努力(智利)；
- 147.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摩洛哥)(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7.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贝宁)；
- 147.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147.1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法国)(列支敦士登)(突尼斯)；
- 147.1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贝宁)；
- 147.12 作出更多努力，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147.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法国)(立陶宛)(莫桑比克)(沙特阿拉伯)；
- 147.14 加紧努力，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47.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
- 147.16 批准 2009 年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7.17 加快推进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行进程(莫桑比克);
- 147.18 完成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7.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47.20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47.2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47.22 加紧朝着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努力(乌克兰);
- 147.23 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7.2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47.25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撤销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领土适用范围仅限于欧洲本土的声明，保证该任择议定书适用于全境，包括荷属加勒比地区在内(卢森堡);
- 147.26 撤销针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所有解释性声明(纳米比亚);
- 147.27 在荷兰王国各个地区加强旨在确保以公平合理的方式保护所有人人权的政策(亚美尼亚);
- 147.28 采取具体举措，彻底消除荷兰王国欧洲本土和荷属加勒比地区之间在人权保护和福利水平方面的差异(澳大利亚);
- 147.29 作出更多努力，争取按照国际标准使荷兰王国所有四个组成国家的人权保护达到同一水平(秘鲁);
- 147.30 考虑确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适用于整个国家，包括荷属加勒比地区(黎巴嫩);
- 147.31 争取与荷兰王国管辖下的所有领土主管当局开展对话，以便在整个王国统一适用人权相关标准(多哥);
- 147.32 实行一套基准体系，以防止在使用算法决策系统时侵犯人权，并作为保障措施建立监测、监督和追责机制(巴拿马);
- 147.33 加强各项规范性、体制性和政策性机制，以保证保护和促进人权(巴拉圭);

- 147.34 停止推行强加单边胁迫性措施的政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7.35 停止采用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胁迫性措施作为向主权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白俄罗斯);
- 147.36 不要因遵行单边胁迫性措施而为严重侵犯上述措施目标人口的人权推波助澜。单边胁迫性措施是非法的,与国际法和国际人权背道而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7.37 具体地解决本国的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包括历史和教育系统方面的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并确保国家法律处理过去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印度尼西亚);
- 147.38 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坚持奉行公正、客观和一视同仁原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7.39 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也适用于组成国家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博茨瓦纳);
- 147.40 保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荷属加勒比地区(哥斯达黎加);
- 147.41 在下次普审以前完成国家报告当中所述设立监察员和在各组成国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并为其有效地持续运转提供充分的支持(萨摩亚);
- 147.42 确保在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爱尔兰);
- 147.43 对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现有结构进行审查,以使其完全符合《国家防范机制准则》和《巴黎原则》(丹麦);
- 147.44 按照《巴黎原则》,保证国家防范机制在财务上和职能上完全独立(摩洛哥);
- 147.45 制定措施,使人权机构正规化,并予以加强(巴拉圭);
- 147.46 加强负责落实、报告和跟进人权相关建议的常设性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47.4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基于种族和宗教的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包括因特网上的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在内(突尼斯);
- 147.48 开发可靠的工具,用以监测与仇恨言论和所谓的“种族优越性”有关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措施调查和起诉基于此类动机的罪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7.49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尤其是针对外国血统者的仇恨言论(利比亚);
- 147.50 制止仇恨言论和仇外论调在媒体中抬头之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7.51 加强相关措施，打击仇恨言论以及煽动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动机歧视或实施暴力侵害的行为(贝宁)；
- 147.52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犯罪，并修改歧视少数群体的法律，尤其是歧视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法律(印度尼西亚)；
- 147.53 加大力度，打击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以及煽动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歧视或实施暴力侵害的行为(列支敦士登)；
- 147.54 加大力度，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歧视或实施暴力侵害的行为(纳米比亚)；
- 147.55 继续完善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各项政策(哈萨克斯坦)；
- 147.56 起诉仇恨犯罪，并处理仇外和仇视伊斯兰事件(巴基斯坦)；
- 147.57 打击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仇恨犯罪，并制止某些政客和媒体以言论自由名义煽动种族歧视和仇外(中国)；
- 147.58 通过并实施解决公共服务中的歧视问题的政策(土耳其)；
- 147.59 在实践当中充分利用新近设立的各项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机制，例如国家协调员和国家咨询委员会(乌克兰)；
- 147.60 继续努力与各种形式的歧视现象和种族主义作斗争，包括种族主义言论、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在内(阿尔及利亚)；
- 147.61 作出更多努力，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根据种族定性现象作斗争(尼日利亚)；
- 147.62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执法人员根据种族、族裔或宗教定性，并打击出于仇恨动机的攻击行为、仇恨言论和煽动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歧视或实施暴力侵害的行为(阿塞拜疆)；
- 147.63 作出更多努力，解决体制性种族主义问题，并审查种族偏见、根据种族定性以及种族歧视对于实施法律、政策、支助和做法的影响(加拿大)；
- 147.64 努力杜绝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取缔警察根据种族定性的做法(哥斯达黎加)；
- 147.65 继续努力与公共行政部门和警察根据种族定性现象作斗争，并继续打击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论调，尤其是线上和线下的此类言论和论调(吉布提)；
- 147.66 保证公共当局决策过程中有保障措施，有司法监督，以防止偏见和歧视，包括防止借助半自动系统进行种族定性(瑞典)；
- 147.67 采取适当措施，杜绝执法人员非法地根据种族或族裔定性的做法，包括就种族和族裔收集分列数据并对庇护所改革所造成的影响进行监测(乌干达)；
- 147.68 继续加强法律，以确保带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例如根据种族定性行为，能得到适当的处理(斯威士兰)；

- 147.69 采取措施，杜绝根据种族和族裔定性的做法以及基于国籍和族裔歧视的现象(俄罗斯联邦)；
- 147.70 采取必要措施与根据族裔定性的做法作斗争，并确保少数族裔和有移民背景者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泰国)；
- 147.71 通过法律，禁止执法机构根据种族定性和歧视(菲律宾)；
- 147.72 继续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歧视和仇外现象，并解决种族歧视的根源问题(巴林)；
- 147.73 切实解决歧视问题，并改进政府实体对基于种族、出身、国籍或族裔歧视现象的系统监测工作(比利时)；
- 147.74 对近期为解决法律、政策和实践当中的种族歧视和偏见问题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监测(塞浦路斯)；
- 147.75 加倍努力，与针对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歧视现象、煽动基于种族或族裔或宗教原因歧视或实施暴力侵害的行为、偏见以及仇恨犯罪作斗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7.76 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通过切实实施与歧视现象作斗争的计划以及国家反对劳动力市场歧视计划，与一切形式歧视现象，尤其是种族歧视现象，作斗争；使整个荷兰王国领土内的人权保护达到同一水平(吉布提)；
- 147.77 解决体制性种族主义的根源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反对歧视，并废除建立在种族偏见基础上的政策和实践(厄瓜多尔)；
- 147.78 解决体制性种族主义的根源问题，并对法律、政策和实践进行审查(斯威士兰)；
- 147.79 通过采用一个符合本国人权义务的种族歧视定义，努力加强对所有人的保护，使其免遭种族歧视(冈比亚)；
- 147.8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遏制针对外国血统者的结构性歧视，包括加强国家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协调员的工作(印度)；
- 147.81 确保国家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协调员得到一切必要的机构支持，以便能以符合荷兰国际义务的方式制定和实施国家方案(澳大利亚)；
- 147.82 继续努力，与少数族裔在劳动力市场中、招聘过程中以及之后遭受歧视现象作斗争(伊拉克)；
- 147.83 在公共政策方面作出更多努力，与成见作斗争，消除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中有着根深蒂固历史根源的种族歧视非洲人后裔现象(阿根廷)；
- 147.84 加大力度采取措施，与某些社群——尤其是非洲人后裔和移民——遭受歧视现象作斗争，以落实第三轮普审工作组报告⁴第131.58段中提出的建议(布基纳法索)；
- 147.85 完善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以及打击出于仇恨实施攻击行为的相关法律，并对施害者施加更严厉的处罚(约旦)；

⁴ [A/HRC/36/15](#).

- 147.86 加大力度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歧视或实施暴力侵害的行为(东帝汶);
- 147.87 继续努力,改进本国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应对工作(日本);
- 147.88 解决体制性种族主义的根源问题,并对现行的和未来的法律、政策和实践进行审查,以防止偏见和歧视(挪威);
- 147.89 继续加强旨在消除性暴力、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措施(巴基斯坦);
- 147.90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现象,并将上述努力转化为该领域有针对性的措施(沙特阿拉伯);
- 147.91 将反歧视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荷属加勒比地区(德国);
- 147.92 采取综合办法解决种族歧视的原因和影响(塞拉利昂);
- 147.93 继续加大力度采取措施,确保记者及其他媒体专家的安全,尤其是就攻击和恐吓记者行为以及保护记者免遭仇恨犯罪侵害而言(西班牙);
- 147.94 审查本国的反歧视法律,确保上述法律提供充分而切实的保护,防止任何领域基于任何被禁止的理由歧视(巴勒斯坦国);
- 147.95 对反歧视法律进行审查,以确保上述法律提供充分而切实的防止遭受歧视保护,并采用一个符合人权法的种族歧视定义(塞拉利昂);
- 147.96 审查本国的反歧视法律,以确保上述法律提供充分而切实的保护,防止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的所有理由遭受歧视(波兰);
- 147.97 就使用种族或族裔相关数据决策的问题,为政府各主管部门制定一套系统的管控准则(西班牙);
- 147.98 杜绝劳动力市场当中以及接受教育和获得住房方面的种族主义、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以及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少数群体和少数族裔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7.99 打击散播仇恨言论行为,主要是针对移民和 LGBTIQ+社群散播仇恨言论的行为(古巴);
- 147.10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种族主义、仇外、仇视伊斯兰和反犹太现象作斗争,并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移民、穆斯林和非洲人后裔现象(土耳其);
- 147.101 与频频发生的基于种族、族裔、国籍和宗教歧视现象作斗争,并加大力度努力防止针对穆斯林、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性成见和仇恨言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7.102 加强各项措施,以消除针对移民、难民、穆斯林、犹太人以及其他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秘鲁);
- 147.103 划拨更多资源,用以保护整个荷兰王国的民族、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尤其是弱勢的难民和接受庇护者,帮助其融入社会,并打击针对

上述群体的犯罪行为和暴力威胁，尤其是反犹太主义或反穆斯林偏见驱动下的犯罪行为和暴力威胁(美利坚合众国)；

147.104 提高对人口当中的移民、青年人、妇女、残疾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性(白俄罗斯)；

147.105 承担起对被羁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被视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荷兰国民及其家人的责任，按照国际法将其送返回国，并停止将这一问题政治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106 采取切实措施，停止为打着所谓的人道主义行动幌子开展的恐怖活动提供资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107 向警察提供必修的关于反对暴力、歧视、言论和仇恨犯罪的人权培训，惩处施害者，并保证保护受害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7.108 优化法律、政策和实践，按照政府第 30950.284 号反歧视政策函任命歧视探员，并通过第 35709.6 号法律，以提高施害者的起诉率和定罪率(丹麦)；

147.109 考虑对法律进行审查，以确保本国的儿童司法制度适用于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爱沙尼亚)；

147.110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并修订现行法律，以确保本国的少年司法制度适用于所有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卢森堡)；

147.111 继续在保护媒体自由方面发挥强有力的全球领导作用，包括在国内加大对记者的保护力度(加拿大)；

147.112 继续努力，解决媒体自由所面临的威胁，尤其是以恐吓和暴力侵害记者形式存在的恐吓(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113 继续努力制定政策，以防止记者遭受暴力侵害和骚扰，并通过加强追责机制来确保切实起诉施害者(希腊)；

147.114 加强对记者及其他媒体人士的法律保护，包括将在网上披露个人数据定罪入刑(斯洛伐克)；

147.115 确保“新闻安全(PersVeilig)”记者安全机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拥有足够的能力(瑞典)；

147.116 制定具体的政策，防止记者遭受暴力侵害和骚扰(比利时)；

147.117 进一步制定政策，防止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受暴力侵害、骚扰和恐吓(爱沙尼亚)；

147.118 继续确保创造有利的环境，使所有人——尤其是记者及其他媒体专家——均能享有表达自由和参与公共辩论(西班牙)；

147.119 及时且充分地应对警察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白俄罗斯)；

147.120 继续完善按照国际人权法保护和保障线上和线下的敏感隐私数据权的机制(亚美尼亚)；

- 147.121 采取措施，以使新技术的开发，包括因特网的使用在内，不会侵犯人们的隐私权(古巴)；
- 147.122 确保隐私，防止发生情报部门无正当理由而在因特网上获取并未卷入任何非法活动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 147.123 加强旨在支持将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单位和基本单位的各项政策(埃及)；
- 147.124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东帝汶)；
- 147.125 继续采取切实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格鲁吉亚)；
- 147.12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黎巴嫩)；
- 147.127 加倍努力，识别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构成犯罪的剥削儿童行为(突尼斯)；
- 147.128 解决出于性剥削及其他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根源问题，切实打击此类现象，并履行本国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承诺(中国)；
- 147.129 致力于制定一套内容全面的国家基准框架，防止出于性剥削或劳动剥削以及从事犯罪活动的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7.130 继续通过与相关实体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使相关官员对出于劳动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现象更加敏感(斯威士兰)；
- 147.131 向人口贩运受害者，尤其是据报道遭受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在内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补救手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7.132 加强努力，以便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并识别受害者，与此同时确保受害者可以获得补救及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7.133 加强贩运受害者识别工作(斯里兰卡)；
- 147.134 对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框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有效性，并加强受害者识别手段，尤其是儿童受害者的识别手段，防止他们遭受性剥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7.135 终止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高发的情况；终止国内性骚扰、人口贩运、强迫卖淫以及性剥削妇女和女童等现象日益增多的情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7.136 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保障适足住房权，并优先为处于劣势地位者提供住房(阿塞拜疆)；
- 147.137 加大力度保障适足住房权，并优先为弱势群体提供住房(哈萨克斯坦)；
- 147.138 推进所有人的适足住房权，包括解决无家可归的根源问题(马来西亚)；

- 147.139 制定具体计划，促进非洲人后裔和移民公平合理地获得就业、住房、教育、医疗保健以及社会关怀(乌拉圭)；
- 147.140 考虑加强法律，保护少数群体在包括就业、住房、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关怀在内的生活诸多领域免受种族歧视(马耳他)；
- 147.141 加强适当的性保健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提供工作(毛里求斯)；
- 147.14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0/13 号决议，采取措施，包括实施能力建设举措，以促进卫生领域的国际团结与合作(巴西)；
- 147.143 为经济地位低的儿童和无证儿童提供更充分的医疗保健(巴林)；
- 147.144 促进所有儿童均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伊拉克)；
- 147.145 采取措施，进一步无歧视地向所有儿童提供全纳、公平且无障碍的教育(毛里求斯)；
- 147.146 将人权教育，包括儿童权利以及适合儿童年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教育在内，全面纳入全国的学校课程，并确保在这方面为教师提供适当的培训(斯洛文尼亚)；
- 147.147 重新将土耳其母语课列入中小学课程，以提高相关儿童的学习成绩(土耳其)；
- 147.148 继续努力，消除阻碍将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纳入教育系统的障碍(印度)；
- 147.149 实施一项战略，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均能接受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147.150 加强相关措施，与学校中的隔离和歧视现象作斗争，并解决少数族裔和移民儿童受教育程度不平等(葡萄牙)；
- 147.151 以减缓气候变化对人权的有害影响为目的，采取切实措施，包括增强荷属加勒比地区的弱势群体和社会经济复原能力最弱群体的权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7.152 继续实施审慎的政策，保护弱势群体免受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瓦努阿图)；
- 147.153 继续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减缓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不丹)；
- 147.154 采取充分且具体的措施，确保荷兰王国有望在 2050 年以前实现气候中立(萨摩亚)；
- 147.155 确保就在荷兰注册或总部设在荷兰的公司——尤其是碳排放大户——的跨国经营所造成的环境损害追究责任(菲律宾)；
- 147.156 实施、监测并强制执行荷兰的强制性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相关法律(德国)；
- 147.157 按照本国的国际承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确保关于保护环境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内含人权为本和性别平等方针(巴拿马)；

147.158 加紧在全国层面作出努力，履行在气候融资方面作出的承诺，以确保及时应对当前的环境危机，并为保护全球人权作出贡献(古巴)；

147.159 按照国际义务并以维护气候正义为目的，扩大规模采取气候行动，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减缓、适应工作以及损失和损害增加气候领域供资(菲律宾)；

147.160 确保荷兰王国组成岛屿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需求能得到充分的解决和资助(萨摩亚)；

147.161 将本国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至少占国内生产总值 0.7%，并充分履行多边环境协定下作出的承诺，实施合作计划，尤其是在享有清洁、健康且可持续的环境这项人权方面(巴西)；

147.162 加大努力力度，使国家法律符合要求企业在经营中尊重人权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瓦努阿图)；

147.163 至少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相关准则，实施并强制执行荷兰的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相关法律，包括实施并强制执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以及荷兰公司实施具体的气候行动计划以使其活动符合《巴黎协定》的义务(佛得角)；

147.164 在人权理事会负责就企业与人权问题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组框架内，建设性地参与为拟订该文书进行的谈判(厄瓜多尔)；

147.165 虑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2022年8月就企业与人权专题发布的情况说明，确保军火行业的经营行为负责任，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巴拿马)；

147.166 颁布有关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法律，并就确保尊重人权问题为企业提供指导和建议，以防止和解决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境下——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可能性更大问题(巴勒斯坦国)；

147.167 要求荷兰公司在其经营当中尊重人权，并适用尽职调查原则(哥斯达黎加)；

147.168 推进各项措施的实施，以使在国外开展商业活动的荷兰公司与在荷兰一样，在人权方面遵守相同的规定(智利)；

147.169 加紧努力，改善劳动力市场，并弥合薪酬差距(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7.170 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男女薪酬差距，尤其是在私营部门(不丹)；

147.171 继续努力在弥合工资差距方面实现性别平等，尤其是就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妇女而言(巴林)；

147.172 继续努力，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并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泰国)；

147.173 进一步努力弥合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 147.174 加大力度努力减少劳动力市场中的歧视现象，并弥合男女薪酬差距(尼泊尔)；
- 147.175 继续解决男女之间的性别差距问题，尤其是在私营部门(斯威士兰)；
- 147.176 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鼓励妇女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包括继续提供更多儿童保育服务并解决男女薪酬差距问题(斯洛文尼亚)；
- 147.177 确保通过在各项目计划当中明确地考虑为妇女提供专用的共享育儿假、更多的全职工作机会以及更便于利用的儿童保育服务，显著提高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及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挪威)；
- 147.178 采取进一步举措，加强男女平等，并增加妇女在高层决策岗位中的代表人数(保加利亚)；
- 147.179 加紧努力，增加妇女在决策岗位中的代表人数(马拉维)；
- 147.180 继续增加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岗位中的代表人数(立陶宛)；
- 147.181 根除各种歧视妇女现象，包括是否可能担任决策职位方面的歧视妇女现象(古巴)；
- 147.182 消除职场歧视现象，包括消除男女薪酬差距(古巴)；
- 147.183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东帝汶)；
- 147.184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家庭暴力问题(乌兹别克斯坦)；
- 147.185 实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准则，并加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赞比亚)；
- 147.186 加强各种手段，消除暴力侵害妇女事件，包括家庭暴力在内(孟加拉国)；
- 147.187 继续采取措施，与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宿弊难除作斗争(加纳)；
- 147.188 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均能充分获得医疗服务、法律服务、心理辅导、安全的应急住所和庇护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7.189 加大力度，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修订荷兰王国所有四个组成国家刑事法律中关于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条款，尤其是关于强奸和其他性犯罪定义的条款(列支敦士登)；
- 147.190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包括性剥削在内(尼泊尔)；
- 147.191 创建一个性别暴力观察站或类似机构，以便收集真实案例相关数据、法律和最佳做法，并关怀受害者(西班牙)；
- 147.192 全面且迅速地实施《伊斯坦布尔公约》(德国)；
- 147.193 加大力度，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并确保能充分获得医疗服务和法律服务(斯里兰卡)；

- 147.194 加强各项措施，以考虑一项关于性暴力犯罪的法案(马尔代夫)；
- 147.195 使所有四个组成国家关于强奸的法律定义均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符合《伊斯坦布尔公约》(塞浦路斯)；
- 147.196 充分实施关于采取更能促进性别平等的跨部门方针处理性别暴力和性骚扰问题的准则(以色列)；
- 147.197 加强现行法律框架，以充分解决和防止性骚扰(马来西亚)；
- 147.198 实施关于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更敏感认识的方针处理家庭暴力和性骚扰问题的准则(塞浦路斯)；
- 147.199 采取切实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剥削行为，包括通过因特网实施和在工作场所实施的性骚扰和性剥削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7.200 继续开展本国所开展的良好工作，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哈萨克斯坦)；
- 147.201 采取进一步举措，解决、防止和消除针对年少者的家庭暴力，包括身体上和言语上的攻击在内(亚美尼亚)；
- 147.202 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是所有影响儿童的移民决定中的一个首要考量因素(乌拉圭)；
- 147.203 加强法律，以更好地规范将儿童从其家庭带离的情况，避免因家庭经济拮据而将儿童送往替代性保育中心(博茨瓦纳)；
- 147.204 禁止仅因家庭经济状况而将儿童带离其家庭并安置在替代性保育机构当中(波兰)；
- 147.205 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寄养和替代家庭体系，以期逐步淘汰将儿童安置在保育院所的做法，并向家庭划拨充足的资金，以促进和支持在家庭环境中养育儿童(黑山)；
- 147.206 防止和打击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目的在网上买卖儿童现象(布基纳法索)；
- 147.207 赋予儿童权利问题国家间工作队以明确的任务，并为其提供支持切实而平等地落实儿童权利所需的充足资源，从而确保让儿童，包括让儿童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参与规划此类工作(爱尔兰)；
- 147.208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尊重父母养育和教育自己子女的权利(尼日利亚)；
- 147.209 采取整体着眼、综合处理的方针解决儿童贫困问题，包括确保平等地获得财政支持并简化申请程序，提高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社会福利，与此同时禁止因家庭经济状况而将儿童从其家庭带离(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7.210 推进实施旨在促进儿童、青年人以及家庭权利的各项措施和举措(沙特阿拉伯)；
- 147.211 在为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当中，纳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相关信息(斯洛文尼亚)；

- 147.212 继续采取旨在加强残疾人支助方案的各项措施(格鲁吉亚);
- 147.213 考虑就残疾人融入问题制定相关政策,尤其是关于公共就业的政策(印度);
- 147.214 加倍努力,在住房、教育和就业领域向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提供具体的支助(秘鲁);
- 147.215 审查所实行的土耳其公民必须参加“公民融入考试”政策,因为免试是土耳其与欧洲联盟之间的联系国协议所赋予的一项权利(土耳其);
- 147.216 消除少数族裔和有移民背景的学生遭歧视现象,以及学校中的隔离现象和由此产生的受教育程度不平等,尤其是就少数族裔儿童而言(波兰);
- 147.217 采取措施,确保自认性别得到承认的权利,并为变更个人证件中的姓名和性别认同提供便利(墨西哥);
- 147.218 保障所有年龄的间性者和跨性别者均有机会使其性别在法律上得到承认,没有侵犯个人自决权的障碍,也没有经济上的障碍(以色列);
- 147.219 采取措施,通过废除在身份证上标明性别的做法,减少不必要的性别登记形式(卢森堡);
- 147.220 采取措施,通过废除在身份证上标明性别的做法,减少不必要的性别登记(希腊);
- 147.221 考虑优化法律、政策和实践,以降低针对 LGBTI+人员的仇恨犯罪率,并推动提高受害者的起诉率和定罪率(马耳他);
- 147.22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 LGBTIQ 人员免遭威胁和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仇恨犯罪在内(阿根廷);
- 147.223 加大力度努力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酷儿和间性者(LGBTQI+)免遭暴力侵害或暴力威胁(美利坚合众国);
- 147.224 采取措施,促进移民在就业方面机会平等且待遇平等,尤其要打击剥削移民工人现象并确保工作条件安全(波兰);
- 147.225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和保障移民以及弱势群体的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并与一切形式的歧视移民和弱势群体现象作斗争(巴基斯坦);
- 147.226 继续建立法律机制和法律框架,不论种族保护劳动力市场中所有移民工人的权利(乌干达);
- 147.227 停止实施侵犯移民权利的政策和措施(中国);
- 147.228 终止基于种族、国籍和宗教背景而歧视对待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现象(印度尼西亚);
- 147.229 采取具体措施,与在选拔和招聘过程中基于出身、宗教、国籍或族裔歧视现象作斗争,从而促进移民在就业方面机会平等且待遇平等(墨西哥);

- 147.230 努力制定关于移民工人地位的法律，以改善他们的条件并防止他们遭受剥削(约旦)；
- 147.231 继续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47.232 采取措施促进移民雇员享有平等待遇，尤其要打击剥削移民工人现象并确保工作条件安全(斯里兰卡)；
- 147.233 确保保护少数群体和移民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就业、住房、教育、公共医疗和社会关怀的权利，并提高其生活质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7.234 禁止并防止将寻求庇护以及移民的男孩和女孩从其父母身边带离，禁止并防止在荷兰王国的所有组成国家，包括阿鲁巴和库拉索在内，因男孩和女孩的移民地位问题或其父母的移民地位问题而对其实施拘留或驱逐(阿根廷)；
- 147.235 作出更多努力，在荷兰本土、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保护移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审查庇护中心的条件并打击剥削移民行为(加拿大)；
- 147.236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防止以种族为界限对其进行隔离，并更有效地与种族歧视非荷兰裔、仇视伊斯兰和反犹太现象作斗争(白俄罗斯)；
- 147.237 确保使寻求庇护者及其他类别移民的生活条件更加透明，并对其生活条件进行监测(俄罗斯联邦)；
- 147.238 落实关于羁押无证移民问题的建议(赞比亚)；
- 147.239 终止交通、边境和身份检查以及预防性搜查中根据种族定性的做法；终止系统地羁押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以及长期羁押；停止学校当中隔离移民儿童和低收入儿童现象以及剥削移民工人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7.240 禁止作为管束和惩罚措施对无证移民和申请遭拒的寻求庇护者实行单独羁押(赞比亚)；
- 147.241 使所有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尤其是儿童)待遇的政策均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菲律宾)；
- 147.242 确保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更多可以持续、灵活机动且响应迅速的接待设施，与此同时维持适当的接待标准(瑞典)；
- 147.243 确保在泰尔阿珀尔(Ter Apel)是以尊重相待的方式按照欧洲标准接待寻求庇护者(斯洛伐克)；
- 147.244 对庇护接待制度的长期内容进行审查，以确保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挪威)；
- 147.245 加紧努力，减少庇护申请程序和家庭团聚程序中的积压情况(黑山)；

147.246 停止将难民和移民强行遣返回切实存在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风险的地方(哥斯达黎加);

147.247 对受到强行遣返影响的寻求庇护者进行赔偿(埃及);

147.248 以尊重人权为重点, 加强难民接待和住宿措施, 并对宗教间和文化间差异给予特别的关注(智利);

147.249 采取措施, 保障在涉及切实存在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侵权风险的遣返地时尊重不驱回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原则(乌拉圭);

147.250 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建议和荷兰法院的裁决设立更多应对中心, 并继续努力确保寻求庇护者的接待设施符合国际标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251 解决有选择、有区别地对待来自世界不同地方的寻求庇护者的做法(土耳其);

147.252 避免自动羁押寻求庇护者, 采取其他措施替代剥夺自由(突尼斯);

147.253 加强各项措施, 保障处于无国籍状态或面临无国籍风险的儿童以及在荷兰王国领土内出生的儿童能得到保护并获得荷兰国籍(哥伦比亚);

147.254 制定承认无国籍人员并给予其合法居留权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 从而彻底消除无国籍状态(斯威士兰);

147.255 针对国籍相关标准和政策推出更多保障措施, 以保证在该国领土内出生的所有男孩和女孩均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 并为无国籍儿童入籍提供便利(墨西哥)。

14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was headed b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Sint Maarten, H.E. Anna Richards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Hanke Bruins Slot,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of the Netherlands;
- H.E. Rocco Tjon,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Social Affairs of Aruba;
- H.E. Shalten Hato, Minister of Justice of Curaçao;
- H.E. Paul Bekke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H.E. Lars Tummers,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s. Olivia Croes, Interim Director / Senior Legal Policy Advi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ruba;
- Ms. Saran Inderson, Chief of Staff, Curaçao;
- Mr. Patrice Gumbs, Interi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Relations, Sint Maarten;
- Mr. Paul van Sasse van Ysselt, Coordinator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Uni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the Netherlands;
- Ms. Marije Graven, Senio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the Netherlands;
- Ms. Marjolijn Smith-Molenaar, Senio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the Netherlands;
- Mr. Lukas van Fessem, Spokespers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the Netherlands;
- Ms. Nikki Eshuis,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Netherlands;
- Ms. Alette van Kralingen, Senior Policy Officer, Foreign Affairs, the Netherlands;
- Ms. Eva Zijlstra,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Security, the Netherlands;
- Mr. Casper de Boe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Security, the Netherlands;
- Mr. Remha Kiros, Senior Policy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Security, the Netherlands;
- Mr. Paul Vinkenvleugel,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the Netherlands;
-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the Netherlands;
- Ms. Irina Croes,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Social Affairs, Aruba;
- Ms. Daniëlla Victorina,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Curaçao;
- Mr. Kenneth Barbara, Labour Advisor and Consultant, Curaçao;
- Ms. Geertje van Haperen, Senior Legal Policy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Sint Maarten;
- Ms. Lila Del Colle, Counsellor, Coordinator Human Rights,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s. Kim Pete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r. Ernst Schütt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s. Charlotte Marres, Policy Offic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s. Melanie van den Heuve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s. Eva Kiès, Intern,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